

李鴻謙編著

農
業
合
作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F321.8

章序

我國過去農業之經營，全賴農民個體之努力，若遇風調雨順，尚可謀一家之溫飽，若不幸而遭災害，則不免流離失所，若遇旱災，則於溝壑，苦矣哉我國之農民也。自歐美合作學說傳入我國以還，全國上下咸主農業合作事業之推進，先由華洋義振會之提倡，繼由私家銀行之試辦，終由政府採爲國家行政政策之一，以達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盛哉斯舉。惟因合作事業，在我國推行，其人才訓練不足，同時政府求治心切，祇求數量之增加，而未暇注意質之改進，結果多數合作社爲土劣所把持，轉而魚肉鄉民，是爲虎添翼，加重農民之苦痛也。今幸中央農事委員會在望，建國事業開始，凡能發展農業繁榮農村者，無不在提倡之列，余意今後我國農業建設，必先使農民有合法與合理之組織。蓋有組織始有力量，政府則利用是組織而運動之，發展之，非若我國過去農民之一盤散沙也。舉凡農業生產，農產加工，以及農產運銷，皆可用合作方法辦理之，如此農民有組織，農業建設有計劃，政府推行有毅力，持之以恆，不數年我國農業將爲之一新。

同事李鴻謙教授，對於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造詣極深，經驗宏富，曾親自擔任合作指導及主持合作金庫有年，今於教學之餘，特編著「農業合作」一書，計分十四章，舉凡農業合作之原理原則，以及農業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等實施辦法，無不一一條舉縷析，既切實際，尤合需要，實爲農村經濟建設之圭臬，農業合作人員之指針。行見洛陽紙貴不脛而走，是爲序。

章之次序於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室三十二年七月

喬序

中華以農立國，自古重農，惟因過去農民缺乏合理之組織與金融之調劑，故國弱民貧。今幸抗戰勝利在望，建設事業開始，國父曾指示「建國之首在民生」，總裁昭示「國家建設之基層在鄉社」。考吾國新式農業合作組織之推動，垂二十餘年，其間發展經過，得失利弊，必多寶貴之經驗與資識，以供吾人之檢討。年來農業金融業務專一化，合作組織亦隨新縣制之實施，卓然一新。但今後宜如何樹立金融制度？確定合作政策？更進宜如何指導經營？皆有賴吾人之研究。同事李君攜謙，執教於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十有餘年，先後實際參與合作指導，金融與教育訓練工作，盡力獨多。茲本歷年心得，編著本書，完全以實際觀點，論述農業合作之原理原則，歷史演變，實務設施與夫經營之技術，困難及其改進方法等，類屬經驗之輯，允宜備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教材之用，兼足供從業人員之參考。余故樂觀厥成，并願爲之序。

農業合作目次

章序	一
喬序	二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	一——八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	九——一八
第三章 農業合作之種類	一九——二八
第四章 農業合作制度	二九——四八
第五章 農業合作史略	四九——七〇
第六章 中國農業合作事業之回顧	七一——八二
第七章 農業合作社之組織	八三——九四
第八章 農業合作社社務之管理	九五——一〇八
第九章 農業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一〇九——一二四

農業合作 目次

二

第十章	農業合作社財務之管理	一二五——一三六
第十一章	農業合作社帳目之登記	一三七——一六〇
第十二章	農業合作社之審計	一六一——一七四
第十三章	組織與經營農業合作社之困難	一七五——一八六
第十四章	農業合作事業之成功	一八七——一九七
附錄(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九八——二〇二
附錄(二)	合作社法	二〇三——二一九
附錄(三)	主要參考書目錄	二二〇——二二〇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封殼

農業合作

李振謙編著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

第一節 協助動員民衆

在此抗戰期間，舉國民衆，應在領袖領導之下，集中所有力量從事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保全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政府爲動員全國人民，各盡所能，參加抗戰，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全國總動員法」，於五月五日起通令實施，所謂全國總動員，包括軍事、政治、經濟及精神之總動員，亦即全國人民一切人力、財力、物力與精神，全部聽令於國家，受國家之統制，藉以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惟我國經濟係以農爲主，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何迅速展開農民動員，切實統制農業經濟？誠爲目前之主要問題，然以我國一般農民知識水準低之下，以及團結精神之渙散，要達到此種目的，必從組訓工作入手，使農民先有組織，然後加以訓練。此項組訓工作，應自橫縱兩方面同時並進，方可收獲最大效果，所謂縱的方面，是民衆的自治體系，橫的方面是農村中各種社會團體，在目前新編制之下，縱的方面已有保甲制度之推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

二

行，橫的方面，則有多餘農村人民團體紛然並陳，此類農村人民團體名目雖繁，但內容多零亂散漫，不合時代之需要，亟應擇其組織優良者，加以充實，使之担負動員民衆之任務。

依據行政院三十年八月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規定每戶一社員，每保有保合作社，每鄉鎮有鄉鎮合作社，縣有縣合作社聯合社，倘能普遍推行，則全縣住戶均須參加合作組織，實爲協助動員民衆之良好機構，況合作社是一種人民經濟團體，其業務種類有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供給、公用與保險各種經濟活動，可以說是包括了人民一切經濟行爲，如合作社能普遍推行各種業務，則對於農村經濟之統制，將有莫大之助力。

第二節 調劑農家金融

我國農村經濟衰敗，究其原因，不外農業生產落後，生產成本高漲，農民收入減少，生活費用反形增加，終年辛苦所得，求一溫飽而不得，以致羅掘俱窮，陷入高利貸者之羅網。癥結所在，實因農民教育低落，缺乏新知，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不能追隨時代，相與進步。譬如運銷一端，農產品成熟，恆有定期，各項產品，於其成熟後，彙集壟售，每值市場壅塞，衡諸經濟學供需原理，供過於求，價格趨賤，農民所受損失，當

可想見，農家所需用之日用消費品，多從都市運來，其中不知經過若干居間商人之操縱，使蝕，層層漁利，待達消費者之手，其價格自必昂貴。再就生產製造方面言之，農村手工業，被都市機器工業與舶來品壓迫，原有規模，亦日見淘汰。至於金融方面，農民無不飽受高利貸之盤剝，如「印子錢」，「押乾租」，「拿新穀錢」，「放聽價穀」等，普遍流行，所謂「印子錢」者，即債戶用抵押品向債主借款，逐日付息蓋印，借款一元每日付息一分，按此計算，則一年利息共付三元六角五分。「押乾租」者，即債戶用契紙向債主抵押，待至收穫後，用穀付息，若押價爲五百元一石，則債主不用担负任何田賦，債戶每年還乾穀一石，直至到期還本爲止。「拿新穀錢」者，即在青黃不接之時，債戶以由間未熟之禾稼作担保，名債主借款，事先與債主訂明新穀價格，決定收穫後以穀作價償還，假設當時陳穀價格爲四百元一石，而被用作担保之新穀，則定爲三百元一石，以後無論新穀價格如何高漲，均不得變更；「放聽價穀」者，即是向債戶放穀，如於貸放之初，價值二百元一石，其後高漲至三百元一石時，債主於收穫後則依三百元一百價格，收回二百元一石之新穀，條件苛刻，孰有甚於此者。以上所舉僅係普通一般事實，其他苛例，猶難列述，毋怪農民終歲辛勤，仍不免積債累累，一遇水旱災荒，顛沛流離，謀生乏術。據金陵大學農學院教授孫文郁氏編者「農業經濟學」一六九頁所載，謂二十二，二十三年該校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之結果，在三十八縣三千零六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

四

十五農家中，負債者竟達總數百分之九十三，平均每人自各方所得之債額，爲九十三元八角三分。近年政府有鑒於此，乃用合作方式，調劑農家金融，以援助農民脫離高利貸之束縛。

第三節 增進農業生產

農業爲直接利用地力耕種養畜，以從事於有機的生產職業。我國業農者，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各地所謂農家，亦即農場，二者並無顯著區別，且我國因人多地少，遺產分割等關係，據卜凱教授之研究（註一），田場面積（Farm area）之中數（Median）爲一·三四公頃，作物面積（Crop area）面積之中數爲〇·九六公頃，每公頃以十五市畝折合，則我國普通一般農場面積僅二十市畝，作物面積尚不及十五畝，但我國人口，據喬啓明教授研究（註二），中國北方每戶平均五·五人，南方五人，故北方每人作物面積，約二·七市畝，南方每人約三市畝。卜凱教授又在其中國土地利用第六章第二三六頁內說明：中國農場經營之土地，租入者佔四分之一。又據孫文郁教授研究（註三）農民食物熱量由農場供給者佔百分之七十五，購買及贈送者，佔百分之二十五。由此可見我國農家不能自給之狀態。但欲擴大農場面積，唯有提倡農村工業生產，使一部份人民，從事於農村手工作，俾專事農業之人民得以減少，田場面積易於增大。

。其次是開墾荒地，增加肥料人工，注意灌溉排水，使荒地成爲熟地，由粗放而至於集約農場，擴大耕地面積。然以我國貧窮的農村，農民獨力難期有效之推行，必須組織生產合作社，集合衆力從事集體行動，並以整個合作社的信用，向外借款，作爲生產資金如是，則農場面積始可增大，農村副業亦可發展，農業產品之增加，可立而待；再次，改進農業生產之品質，必須注重選種，病蟲害之防除，耕種技術之改良與農場管理之適合。凡此種種如單獨進行，非惟不合經濟之原則，且事實上必難辦到，當茲抗建時期，事宜速効，故必須組合農民或一健全之團體，羣策羣力，庶收事半功倍之効。緣合作社之種類繁多，並有聯合之組織，農民得順應需要，組成各種合作社，範圍小者，以保合作社推行，果需範圍擴大始易生効者，如防除蟲害等，則由鄉（鎮）合作社或縣合作社聯合經營，如此農村技術，可資改良，農業生產自可策進。

第四節 增加農民收益

農民收益之增加，有賴負擔之減輕，生產之增進與銷售方法之改善。減輕農民負擔，即在生產成本與家庭費用之減低，此項家庭費用之減低，非指降落生活之標準，蓋以同等的生活標準，而可減少支付之謂也。夫影響生產成本之因素甚多，其主要爲市場之價格與購買方法及數量。現今一般市場物價，恆爲中間商人所操縱，農民單獨購買，每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

六

受剝削，倘能集合多人，組成消費或供給合作社，羣批向外埠購買或逕與生產合作社發生聯繫，則其價格必較低廉。此合作社減輕農民負擔之方法也。

農業生產增進，必待農業之改良。或謂改良農業，係指改良籽子，肥料與農具而言，然此項改良物品，應如何方使多數農民樂於接受，生產技術與管理方法，又應如何方可改善，照目前狀況而言，實宜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共謀農業生產事業之增進，以收實效。

次則農產品銷售的方法，急宜改善。考過去因無組織，故農民之生產成本既高，生產產品之數量亦少，而其產品，因限於經濟困難，收穫後即個別就地或運至本鄉附近市鎮出售，此時商人抑制價格，農人所受之損失甚大，倘能組織運銷合作社，集合多人產品，聯合推銷，必能得較高之價格，且運銷合作社可以向外透支，預付社員產品一部分代價，農民金融之困難，即可得以解決，更能獲較高之收入，誠一舉兩得之方法。

第五節 改善農民生活

農民生活之改善，在求其生活標準之提高，但因一般農民未受適當教育，知識淺陋，且不明衛生之道。據喬啓明教授所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第一七九頁之記載，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各種調查，平均中國普通死亡率，為千分之三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澳大利亞之平均死亡率爲千分之十強。據中央衛生署之衛生掛圖，我國人民平均人壽，男女各三十歲，丹麥男達六〇・三，女達六一・九（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我國人民因傳染病死亡者，計百分之四三・三，而澳大利亞僅百分之九（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故我國人口每年死亡率達千分之三十，而澳大利亞僅千分之八強（一九三〇）。我國國民因生活貧苦，不講衛生，每年每千人中枉死者，以十五人計，總計全國每年枉死者，共達六百餘萬人，若以每死一人損耗五百元計，損失卽達三十萬萬元之多。此種病癥，對於整個民族之前途與社會事業之發揚，殊有莫大影響。再者農民居我國人口中大多數，是以開通民智，倡導衛生，不可或緩。過去一般熱心鄉建之士，曾倡用教育方式，施諸一般農民，根據歷年經驗，雖有相當效果，其中困難亦多：如經費無着一也；故習太深，施用方法不易接受二也；卽以募捐籌款，開辦平民夜校，結果就學者亦甚寥寥，蓋因農民衣食不足，生活困難，識字教育，對其生活無顯著補益，求知之興趣，自難發生，如之日間農事辛勞，夜間亟需休息，缺乏時暇與精力接受識字訓練三也。如農民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必須自己經營其社務與業務，管理財務，平時開會討論，可藉以增加其實用智識與辦事能力，而合作社之「公益金」與年俱增，積成鉅額後，可以創辦學校，則每一社員或其子女，皆有入學讀書之機會，既不需農民額外負擔，而合作事業之發達，社員經濟亦日漸改善。是以合作事業，如能普及於農村，則

教育農民爲當前合作社要務，使農民求知之心，油然而生，並將其知識之增長，講求衛生之道，則各種衛生事業，均易進行，當非空泛計劃所可與比擬，故合作社不僅直接謀社員之經濟利益，間接亦能促進其生活之改善。

註一，二，三，卜凱：中國土地利用第三五，五〇六及五七五頁。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

人類天賦本能，各有所偏，且個人力量有限，非互助不能生存於社會，故吾人如欲完成一大事功，必賴互助合作，始克有濟。「合作」一詞，英文名 Cooperation，源於拉丁文 Co=With 即聯合，Operate=to Work 謂工作，就字義解釋，合作者，「聯合工作」之謂也。此則一般所指廣泛的合作；但同一事功之合作，具有同一興趣，擔負相等責任，享受同等權利之組織，并進一步依法登記，取得法律上之地位，而受其保障，以達合作之目的者，此種團體，即爲有意識的合作。我國合作社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施行，規定合作社爲法人，并給與合作社權利與能力，俾得盡力經營其事業。依據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所稱合作社，即「以平等爲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他如各國因國情有異，環境懸殊，產生合作社之種類遂亦不同，故各國學者，對於合作社之見解各有一說：（一）如在英國最發達而著有成效者爲消費合作社，故華爾伯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

10

氏(J. P. Warbasse)謂：「合作社爲消費者自動結合之團體，本互助精神，以求供應社員之直接需要」(註一)；費氏(C. P. Farr)則稱每一合作社，爲聯合貿易之社團(註二)。此派學者，視合作爲一種貿易組織，應依照普通商業原理經營，惟普通商業爲資本組織，其目的爲利潤，而合作社則爲人的結合，其目的爲服務。(註三)第二派學者，以經濟的立場，視合作社爲經濟團體，以改善社員經濟地位。如印度合作社登記官賈偉德氏(H. G. J. Verghese)，謂「合作爲組織的一種，其中人民以人類爲立場，依平等原則，自動結合，以提倡各人之經濟利益」(註四)。又如葛布哈氏(H. G. G. G. G.)在其「芬蘭合作」第一章內謂「合作社爲人的結合，依平等原則而成立，其社員人數不加限制，其目的乃聯合履行經濟活動，以改善社員經濟地位」。(註五)第三派學者則以農業立場，視合作社爲農業產銷組織，如在法國與丹麥，生產合作事業甚爲發達，而在美國，則以運銷合作事業著稱，故費納氏(H. C. Finner)謂「合作者，即人民自動結合，以自立求謀生產運銷之節約與人類服務等」(註六)。

第二節 農業合作之意義

農業合作爲生產合作之一種，其應用至爲廣汎，舉凡農民一切經濟活動，自生產至於消費之整個過程，莫不可以合作方式經營之；至於合作方式之採用，則當視農民經濟

上之相對效率而定；如合作經營確較私人經營爲有利時，則當採用合作方式，如合作經營不及私人經營有利時，則無論從個人或社會觀點，並無採用合作經營之必要，但就一般而論，農業合作方式，實爲小農開闢一條自力更生之新路，使之互相結合，集腋鉅大的力量，以經營其獨力所不克舉辦之事業，俾脫離資本階級之束縛，而獲得經濟與生活之改善。合作運動之發展，最初導源於工業，其後發展於農業方面，而現代農業之合作經營，遂盛行一時。以合作方式經營農業，即謂之農業合作，故農業合作，係以經營農業爲主體而分類之一種合作事業，亦即農民爲謀相互間經濟及生活之改善，以合作方式經營農業上之生產，加工，貿易，金融，保險，利用等各種事業之謂也。

合作爲新興事業之一種，故一般民衆對於合作社的意義，尙未透徹瞭解。我國合作界先進陳果夫先生所作「合作歌」，對灌輸合作社之知識，收益廣大。作者前曾引用小學生及退伍軍人所習唱之進行曲，作爲農民合作歌譜，其於農業合作社之意義，簡明表達，扼要說明，頗合農民心理。茲將歌詞介紹於後：

農民合作歌

4/4 C調

33 53 2 — | 11 21 6 — | 55 6 5 | 1 2 3 2 — |

農民要合作 合作社法人 法律給與 權 和 能

3 53 2 — | 11 21 6 — | 55 6 5 | 1 2 3 2 — |

人人是爲我 我是爲人人 這是合作 的 精 神

33 13 5 — | 33 13 2 — | 2 2 2 2 — | 1 2 3 5 — |

平等與自由 以人爲中心 大家努力 共 經 營

5 32 1 — | 23 21 6 — | 55 6 56 — | 13.2 2 — ||

由下而達上 自動謀上進 改善整個 的 人 生